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9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　邱明弘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2-05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16 號殺人等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16 號被告黃凱鴻等殺人等案件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。該案一審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被告黃凱鴻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 14 年；被告蘇俊龍共同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。檢察官、被告等均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審理後，維持被告黃凱鴻罪刑部分之判決，另就被告蘇俊龍之量刑部分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。本案仍得上訴最高法院，全案尚未確定，判決說明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蘇俊龍共同傷害罪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蘇俊龍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（略）

參、本院駁回上訴理由摘要（被告黃凱鴻部分）：

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，檢察官及被告黃凱鴻之上訴均駁回。

肆、本院撤銷改判理由摘要（被告蘇俊龍部分）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主張傷害致死罪名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被告蘇俊龍就量刑上訴部分，則有理由，經本院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，改判有期徒刑 2 年 6 月，理由如下述。

二、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（另得處拘役、併科罰金），被告蘇俊龍雖構成累犯規定，然因其構成累犯之前科皆為毒品案件，與本案罪質迥異，所加重之幅度應屬有限；本件被害人因被告蘇俊龍與同被告黃凱鴻共同傷害，造成全身多處擦挫傷、瘀傷及挫傷之普通傷害而非重傷害之結果，原判決卻量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相較同條第 2 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之法定刑 3 年以上之罪，就被害人所受傷害之量刑審酌情狀，原判決似已過度評價，自屬違背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尚有未合。

三、基於上述理由，本院與原審所論處之罪名及量刑基礎已經有所不同，本院考量被告蘇俊龍與被害人素不相識且無仇隙，僅受被告

黃凱鴻之邀約，即配合傷害被害人，並造成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所示多處鈍力傷之結果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且被告蘇俊龍於偵查階段對於所涉犯行避重就輕又飾詞狡辯，迄至原審準備程序時雖坦承，惟仍有諸多辯解，而無視己身並無明顯傷勢，被害人則遍體鱗傷之客觀事實，陳稱係遭被害人毆打方還手，欲將己非卸責於被害人，難認已真心悔悟；復另配合同案被告黃凱鴻，於本院審判中為與其警詢及偵查中相異、且與事實不符之陳述（見本院判決上訴論斷理由之㈠3.、⑵所載），迄今更未與被害人之家屬和解、賠償或取得諒解，此亦均應為其不利之考量。又審酌被告蘇俊龍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，更有其餘槍砲、毒品之前科，顯見其品行非佳，兼衡被告蘇俊龍僅係受邀到場助陣，並非首謀或主要行為人，嗣後的加重結果，亦非其得以預見或掌控，併其於原審、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之家庭、生活、經濟與工作狀況，及兩造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為上開之量刑，以資懲儆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莊崑山、陪席法官林家聖、受命法官呂明燕。